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
號

承辦單位：社區心衛中心

承辦人：陳蓁貴

電話：7134000#1636

傳真：07-7225448

電子信箱：ccg013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社字第1120584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1份 (52964923_11205844000A0C_ATTCH1.pdf、
52964923_112058440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風景特
定區及森林遊樂區與公園綠地，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
未設吸菸區，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以衛授國字第1120761124號公告
訂定，檢附公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3/11/16
14:20:31
文
章

